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邮储银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20]510 号），财政部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5,405,405 股新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5,405,40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相关数据和上述定价方式，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数量上限确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作为测算依据的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本次非公开发行，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5,405,405,405 股。

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邮政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进

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邮政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0 年 11 月 30 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就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合同成立与生效等予以明确。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邮政集团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16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对象邮政集团已将本次发行全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9,999,999,997.75 元全额缴足。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41,509.43 元后，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97,358,488.32 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7.75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41,509.43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42,951.08 元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規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